
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特点和要求，紧紧围绕住房城乡建设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进一步提升。

（一）全过程推动主动公开，提升政务公开实效

一是以营商环境为导向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及时准确公开我局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的规范性文件，如，房地产建筑业市场管理、公积金使用、城乡建设等相关政策文件。开设“住建营商”专栏，对惠企政策、优化审批、市场监管等各类政策进行集中展示。按规定公开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信息，及时公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情况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

二是以监督落实为导向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围绕住房保障、城市更新、房地产市场监管、建筑市场监管、质量安全等重点工作，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向社会公布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，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，并及时公布意见采纳情况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三是以宣传引导为导向，提高政策解读回应水平。不断优化局门户网站政策发布和解读栏目，加大政策信息宣传力度，主动引导预期。

（二）全流程规范依申请公开，优化政务公开服务

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盯紧源头受理到办结答复，狠抓各环节落实，不断提高答复质量和满意度。2022年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0件，未产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全链条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构建政务公开格局

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审批，确保信息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准确。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和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指南。持续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及公开工作，对局网站行政法规文本进行了更新。

（四）全方位拓展公开平台建设，延伸政务公开触角

2022年，我局切实发挥官方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办公楼宣传墙、建筑工地及保障房小区宣传栏等平台的积极作用，不断拓展政务公开矩阵，加强政务发布和政策文件解读，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，有效提升政府信息的传播力与到达率。

（五）全维度强化监督保障，推动政务公开运行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坚持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专门机构抓落实”，专门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二是强化工作调度与学习培训，提升公开意识和业务技能；三是建立健全机制，制定完善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依申请公开、监督考核等制度规范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了局目标管理指标体系进行考核，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指导督促力度。在区政府网站公开政务公开监督方式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提高服务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总计
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
	3.其他	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下一步将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力度, 以依法便民为重点, 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, 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便捷、更高效的服务, 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共服务水平, 助力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。

一是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, 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。

二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深度和力度, 持续做好重点领域政策措施、执行情况和工作效率信息公开, 方便公众获取更加丰富、真实的信息, 不断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满意度。

三是加强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, 规范发布管理, 不断创新信息公开形式, 努力打造便捷、全面、权威、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